

IBM Weather Company Operations Dashboard Limited Edition

台端同意本合約條款。由 台端係代表 貴客戶接受前揭條款者， 台端聲明並保證 台端具有足使 貴客戶受該等條款拘束之充分權限。若 台端不同意前揭條款，請勿存取、點選「接受」按鈕或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本「服務說明」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。依適用情況，本「服務說明」及相關訂購文件為「交易文件」，適用 貴客戶所屬國家適用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提供於 <http://ibm.com/terms>），並為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完整準據合約。

1. 雲端服務

本「服務說明」所稱「資料」，係指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交付之氣象資料及市場特定資料類型（包括但不限於預報、地圖、警示及圖形）。

1.1 供應項目

1.1.1 IBM Weather Company Operations Dashboard Limited Edition

貴客戶將獲得 貴客戶用以存取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網頁所定義本「雲端服務」功能之存取權限。

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(DPA)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（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）（如以下鏈結所示）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(features) 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適用 i)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；或 ii) <http://www.ibm.com/dpa/dpl>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「內容」(Content)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。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BFF1AB404A4311E79342EA59690D4322>

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3.1 服務水準協定

本「雲端服務」不提供可用度 SLA。

3.2 技術支援

於 IBM 支援手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bm.com/support/home/pages/support-guide/>）中選取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可找到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（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、嚴重性層次、可用支援時數、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）。

4. 計費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無需計費。

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5.1 授權合約

貴客戶被授與之非專屬性有限權利，僅授權 貴客戶於「客戶企業」內部使用、重製及顯示依約提供之「資料」，並以內部用途為限，惟 貴客戶須遵循本服務說明所訂定之本「雲端服務」與「資料」之使用限制與條款。

5.2 使用之限制

- a. 貴客戶不得變更「資料」之任一部分所包含或描述之特定氣象資訊、資料或預報，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編輯、修改、變更或編纂「資料」之衍生著作（如美國著作權法所定義者）。
- b. 除依約明文許可外， 貴客戶不得再散布本「雲端服務」或「資料」。
- c. 貴客戶不得依據與因應消費者技術之使用者位置相關「資料」，將本「雲端服務」或「資料」使用於鎖定或觸發廣告、提供廣告（例如：氣象觸發型廣告）。
- d. 貴客戶不得將「資料」當作電視或無線電台廣播（例如：無線、有線、衛星）所播送任何類型供應項目之一部分，或當作利用任何方法或媒介所交付訂用串流服務（例如：Sling Television、Netflix、Hulu、Amazon Prime Video、HBO GO 或與無線電台相當者）之一部分。
- e. 貴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：i) 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，防止從 貴客戶之電腦系統、產品或控制項（「客戶監管項目」）蒐集或擷取「資料」之任一部分；及 ii) 立即書面通知 IBM 任何已知或合理懷疑之該等從客戶監管項目所為「資料」之蒐集或擷取行為，有此情形者，雙方當事人應基於善意商討符合商業合理考量之方案，俾使 貴客戶降低該等活動所致危害及避免再度發生。雙方當事人對於前揭計劃未能達成合意者， 貴客戶應即刪除「客戶監管項目」中之所有「資料」。
- f. 貴客戶同意 IBM 得隨時自行決定變更「資料」之樣式、表單或內容，以及刪除或停用其若干區段；惟關於「資料」重大變更，IBM 會將 貴客戶納入有類似情況需要被傳達之客戶。
- g. 貴客戶確認並同意，分析「資料」後所得之結果，純屬建議性質，就提供之「資料」，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及判斷，悉由 貴客戶自行負責。貴客戶確認，依賴依約提供之「資料」及氣象預報，有其固有風險。
- h. 貴客戶應負責判斷依其用途對「資料」所為之使用是否被許可（例如：包括但不限於針對飛機導航或公共安全用途所訂定之限制或要求），且應於必要時向其操作或使用「內容」所在國家/地區之政府機關（構）取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明、權限、核准或授權，IBM 依本「服務說明」規定提供授權之前提條件，係取決於 貴客戶對「資料」之使用業已被許可及取得該等必要之許可證明、權限、核准或授權。

5.3 本「雲端服務」之「期間」

貴客戶於其用以存取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網頁所定期間（「期間」），具有對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存取權限。於「期間」到期、 貴客戶終止或 IBM 暫停或撤銷 貴客戶存取權限時（以先者為準）， 貴客戶應即停止對「資料」之一切使用，並即刪除其系統中之一切「資料」。

6. 優先適用條款

6.1 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終止

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「雲端服務」條款之「合約期間與終止」一節另有規定者，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：

貴客戶得隨時終止對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。IBM 得隨時暫停、撤銷、限制或拒絕對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參與或使用。